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博群

公設辯護人 湯明純
被 告 葉佳霖

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9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博群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曾博群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葉佳霖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壹張、編號2至5所示文件上之
偽造署押及印文、偽造呂泓志之印章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曾博群、葉佳霖、翁正典（本院依職權告發，詳後述）與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宇」之成年男子，明知呂泓志並
無積欠曾博群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債務，竟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翁正典於不詳時地，
冒用呂泓志名義，於空白本票（下稱本案本票）發票人欄偽
造「呂泓志」之署名1枚並記載票面金額800萬元、發票日11
0年5月6日、呂泓志相關住址及身分證字號（以上個資均詳
卷），復在附表編號2至5所示文件上，偽造「呂泓志」之署

01 名各1枚，又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呂泓志之印章1枚，
02 在上揭本票及文件中，偽造「呂泓志」之印文共8枚（本票5
03 枚、協議書、契約及借款簽收條各1枚），以此等方式虛偽
04 表示呂泓志向曾博群借得800萬元之私文書及本票。旋於111
05 年6月9日，由曾博群以呂泓志積欠800萬元之債務為由，向
06 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翁正典則再次冒用呂泓
07 志名義，偽造「呂泓志」之署名並蓋用偽刻之「呂泓志」之
08 印章於委任書後，由葉佳霖向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提出
09 該偽造之委任書而行使，並持翁正典以不明方式取得之呂泓
10 志身分證、健保卡，虛偽表示葉佳霖代呂泓志出席該案件之
11 調解程序；另由曾博群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持上
12 開偽造之私文書及本票，共同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
13 解時，提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本票，請求呂泓志應償還80
14 0萬元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之調解委員吳濟勇於調解後，
15 作成內容含有「緣對造人於民國110年05月06日向聲請人借
16 款新台幣800萬元整，並開立商業本票（CH0000000）一張，
17 並應於111年05月05日止清償完畢，雙方因還款事宜致生糾
18 紛，雙方就還款條件，達成和解內容如下：（對造人）願以
19 名下房產（下稱本案房產）：臺北市○○區○○里0鄰○○
20 路00巷00號（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
21 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0000-0000地
22 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000
23 0-0000地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二
24 小段00000-000建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及高雄市○○
25 區○○段○○○○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
26 1，上揭5筆不動產過戶於聲請人名下，作為全部債務清償」
27 之111年6月9日調解筆錄（下稱本案調解筆錄），虛偽表示
28 呂泓志由葉佳霖代理與曾博群達成調解之意，再由調解委員
29 會將該調解筆錄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核，於11
30 1年7月29日經該庭法官審核後，即准予核定該調解書，足生
31 損害於法庭文書正確性及呂泓志。嗣呂泓志收後新北市板橋

01 區公所公函後察覺有異報警，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曾博
02 群、葉佳霖因此未能完成前揭不動產過戶登記而詐欺未遂。

03 二、案經呂泓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8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0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1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2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曾博群、葉佳霖（下稱被告2
13 人）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上開證據之證
14 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13頁），本院
15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16 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9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0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持起訴書所
24 載的各項文件向調解委員會行使，並做成本案調解筆錄，然
25 否認有何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未遂之犯行，被告曾博群辯稱：當初在調解委員會行
27 使之本票及各項文件，是別人給伊的，不是伊偽造的，伊當
28 初不知道那是偽造的，伊只是受人之託，因為在網路上認識
29 叫「PAUL」之人，他說他不方便出面，所以由伊拿車馬費幫
30 「PAUL」出面，代理債權人與債務人調解而已等語（見本院
31 卷第100頁），其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曾博群並不知道他

01 所持以調解之相關文件係偽造，主觀上應無犯罪之故意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437頁）；被告葉佳霖辯稱：伊是經一個叫
03 「長腳」之人委託，才會出席本案之調解，「長腳」說自己
04 欠了高利貸，如果自己去調解被抓起來，但伊去沒有關
05 係，因為「長腳」已經跟對方說好等語（見本院卷第240至2
06 41頁），其辯護人為其辯稱：本案實係由證人翁正典自己主
07 導，證人翁正典沒有跟被告2人講述過本案計畫，所以被告2
08 人間並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當初應係證人翁正典跟被
09 告葉佳霖表示告訴人呂泓志有欠別人錢，所以才委託他當代
10 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37頁）。經查：

11 (一)證人翁正典於不詳時地，冒用告訴人名義，於空白本票（下
12 稱本案本票）發票人欄偽造「呂泓志」之署名1枚並記載票
13 面金額800萬元、發票日110年5月6日、告訴人相關住址及身
14 分證字號（以上個資均詳卷），復在附表編號2至5所示文件
15 上，偽造「呂泓志」之署名各1枚，又委請不知情之刻印業
16 者偽刻告訴人之印章1枚，在上揭本票及文件中，偽造「呂
17 泓志」之印文共8枚（本票5枚、協議書、契約及借款簽收條
18 各1枚），以此等方式虛偽表示告訴人向被告曾博群借得800
19 萬元之私文書及本票。旋於111年6月9日，由被告曾博群以
20 告訴人積欠800萬元之債務為由，向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
21 會聲請調解，證人翁正典則再次冒用告訴人名義，偽造「呂
22 泓志」之署名並蓋用偽刻之「呂泓志」之印章於委任書後，
23 由被告葉佳霖向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該偽造之委任
24 書而行使，並持證人翁正典以不明方式取得之告訴人身分
25 證、健保卡，虛偽表示被告葉佳霖代告訴人出席該案件之調
26 解程序；另由被告曾博群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持
27 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本票，共同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
28 調解時，提出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及本票，請求告訴人應償還
29 800萬元而行使之，致使不知情之調解委員吳濟勇於調解
30 後，作成內容含有「緣對造人於民國110年05月06日向聲請
31 人借款新台幣800萬元整，並開立商業本票（CH0000000）一

01 張，並應於111年05月05日止清償完畢，雙方因還款事宜致
02 生糾紛，雙方就還款條件，達成和解內容如下：（對造人）
03 願以名下房產（下稱本案房產）：臺北市○○區○○里0鄰
04 ○○路00巷00號（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0000-0000地號、權
05 利範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0000-0000
06 地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0
07 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3360；中正區福和段
08 二小段00000-000建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及高雄市○
09 ○區○○段○○○○段0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1分
10 之1，上揭5筆不動產過戶於聲請人名下，作為全部債務清
11 償」之本案調解筆錄，虛偽表示告訴人由被告葉佳霖代理與
12 被告曾博群達成調解之意，再由調解委員會將該調解筆錄送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審核，於111年7月29日經該庭
14 法官審核後，即准予核定該調解書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
15 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泓志警詢時之陳述相符（見臺灣新
16 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59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2
17 頁），並有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核定之111年民調字第4075
18 號調解書（見偵卷第15頁、本院卷第129頁）、新北市板橋
19 區公所111年9月26日新北板民字第1112069916號函暨檢附呂
20 泓志之聲明書（見偵卷第16至17頁）、111年6月9日調解當
21 日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18至18頁反面）、被
22 告曾博群與暱稱「Paul」之聊天記錄（見偵卷第35至37頁、
23 本院卷第123至127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12年2月14日新
24 北板民字第1122017217號函暨檢附111年度民調字第475號調
25 解案件卷宗影本（見偵卷第43至83頁、第129至153頁）、新
26 北地檢112年5月23日檢察事務官檢視監視器畫面檔案筆錄
27 （見偵卷第109至110頁反面）、本院製作之勘驗筆錄（見本
28 院卷第439至464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9 定。

30 (二)證人翁正典於本案審理中證稱：本案係伊偽造了本票及所有
31 被告2人交付給調解委員會的文件，伊自己去刻了告訴人跟

01 被告曾博群的印章，被告曾博群的印章是伊跟被告曾博群說
02 伊要去刻的，或者也有可能是伊跟被告曾博群要了印章，然
03 後蓋在前開文件上，文件上告訴人跟被告曾博群之簽名也是
04 伊簽的，然後伊委託被告2人幫伊去做調解，「PAUL」跟
05 「長腳」都是伊，伊並把本票及文件交給被告2人，伊跟被
06 告葉佳霖說告訴人這邊有欠人錢，但告訴人身體不舒服不方
07 便出席調解，跟被告曾博群說告訴人欠伊錢，伊自己因為被
08 通緝所以不能出面調解，雖然他跟被告2人這麼說，但實際
09 上告訴人沒有欠伊錢等語（見本院卷第415至429頁）。且證
10 人翁正典於另案遭扣押之物品中，確有被告曾博群之印章2
11 顆、告訴人為發票人之本票1張、告訴人之文書資料1批，有
12 被告葉佳霖之辯護人提出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在卷足證（見本院卷第467至474頁），是應可認定本案本票
14 及所有被告2人交付給調解委員會的文件均為偽造，且被告
15 曾博群之印章係在被告曾博群之同意下代刻或使用。至證人
16 翁正典雖稱：被告2人沒有跟伊一夥等語（見本院卷第422
17 頁），然此部分證詞與客觀事證不符，實不可採，詳予後
18 述。

19 (三)被告2人有與證人翁正典共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1.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22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23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26 字第1978號、第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
27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28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29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30 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本案之告訴人與被告曾博群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

01 且並無何調解之意，已如前述，且被告曾博群亦自承：伊是
02 幫「PAUL」去做調解，伊跟告訴人間沒有債權債務關係，伊
03 也不認識告訴人，但本案本票上之受款人確實是伊，伊也知道
04 調解成立之後本案房產會過戶到伊名下，伊也沒有跟「PA
05 UL」就本案房產有何其他約定等語（見偵卷第33頁背面至34
06 頁）。然查，本案之借款契約與協議書均由證人翁正典所偽
07 造，其上告訴人印文及署押均為其偽造，而被告曾博群之印
08 文及署押，則為其告知被告曾博群後製作等情，已由證人翁
09 正典證述如前，是可知被告曾博群確實知悉其與告訴人間無
10 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其僅為代理證人翁正典之人，卻反
11 成為契約上之債權人或甲方，顯能知悉本案各項私文書均為
12 偽造，此情亦經證人翁正典證述：被告曾博群知道他是假冒
13 伊之債權去調解等語詳確（見本院卷第425頁）。而被告曾
14 博群既知本案之私文書均屬偽造，其與告訴人間並無債權債
15 務關係存在，則本案本票簽發所依據之事即為不實，應同屬
16 虛偽。況本案借款契約之借款人為被告曾博群，協議書上之
17 甲方為被告曾博群，本案調解筆錄亦是記載本案房產係過戶
18 於被告曾博群名下，有前開借款契約、協議書、本案調解筆
19 錄在卷足證（見偵卷第66、72、74頁），被告曾博群亦自承
20 「PAUL」並未告訴他本案房產過戶後要如何處理，是可知本
21 案調解筆錄一經強制執行，直接受益人即為被告曾博群。而
22 本案犯罪之目的既在於取得告訴人之本案房產，被告曾博群
23 是否確能依指示取得並移轉本案房產予「PAUL」即證人翁正
24 典，自屬犯罪計畫至關重要之點。蓋如利用共犯以外、對於
25 計畫毫無所知之第三人前往調解，該人有隨時變卦之可能，
26 非僅可能無從取回詐得之物，更會因無法預估該人「是否」
27 或「何時」會因發現交易有異常、涉及詐欺犯行，逕行報警
28 以證清白，甚至私起盜心而侵占本案房產，均顯著提高犯行
29 遭查緝或失敗之風險。尤其本案詐得之不動產總價額甚鉅，
30 若負責前往調解之人果真變卦或起意侵占，將使原本能取得
31 之犯罪成果付之一炬，自無令毫不知情之第三人前往調解之

01 頁)，依被告2人所述，其等應互不認識，然被告曾博群與
02 被告葉佳霖對話之時，開頭無有任何寒暄，說話內容亦十分
03 簡略，且明明聯絡不上之人係被告葉佳霖之委託人，最後卻
04 是由調解之對立方即被告曾博群聯絡上，而被告葉佳霖不僅
05 能迅速理解被告曾博群所述為何，也對為何是由被告曾博群
06 找到其委任人沒有任何疑問，顯見被告2人間不僅相識，亦
07 知對方同為犯罪計畫之共犯。附佐以被告曾博群於調解期間
08 另又某一通話結束後，指示被告葉佳霖：他等一下如果那邊
09 好了，你就跟他說就是那個時候再寄給你等語，被告葉佳霖
10 回覆：好等語，被告曾博群又言：還是要自取也可以啦，看
11 你啦等語（見本院卷第447頁），此時被告曾博群之行為係
12 要避免本案調解筆錄寄送至告訴人真正之地址，以免告訴人
13 知悉本案調解內容而提出異議，倘被告葉佳霖對本案犯罪一
14 無所知，被告曾博群又豈會放心讓被告葉佳霖取得本案調解
15 筆錄？而自被告葉佳霖以觀，其與被告曾博群應為調解中立
16 場對立之雙方，然其卻次次依被告曾博群之指示而行，亦不
17 用詢問其委任人，可推知其確實知悉本案之犯罪計畫，為本
18 案之共犯。

19 (四)綜上所述，卷存各證人證詞及各該書證等積極事證，已足認
20 定被告2人及證人翁正典共同施詐訛騙調解委員，使之陷於
21 錯誤而同意調解，以使被告曾博群獲得本案房產，證人翁正
22 典明知無製作權限而製作本案所涉之本票及各項私文書，並
23 由被告2人共同行使上開偽造不實本票及文書參與調解，致
24 調解委員會人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調解書，且被告2人主觀
25 上分別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及犯意聯絡。是本案
26 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
29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31 告2人之共犯即證人翁正典於上述過程中，偽造印章、偽造

01 印文及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02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至被告
03 2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高
04 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2人係基於欲詐取告訴人本案房產之同一目的，在延續
06 之時間，接續行使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各該行為之
07 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
08 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
09 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行使偽造私文書評價
10 之。

11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
12 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
13 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皆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
14 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且上開各犯罪行為間亦有行為局
15 部重疊合致之情形，應認係一犯罪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
1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
17 券罪處斷。

18 (四)本案被告2人雖未親自實施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私文書之行
19 為，惟本案係由證人翁正典偽造有價證券及私文書，再由被
20 告2人持之向調解委員會行使，使調解委員陷於錯誤，可見
21 其犯罪型態具有相當縝密之計畫，堪認被告2人與證人翁正
22 典相互間，具有彼此利用之合同意思，而互相分擔犯罪行
23 為，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五)被告2人於犯行中，利用不知情之調解委員作成調解筆錄供
25 法院核定，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

26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與證人翁正典以製造
27 虛假債權方式，圖謀施用詐術及利用調解程序以獲得本案房
28 產之不法利益，除可能損及告訴人之財產利益外，更影響調
29 解委員會調解效力及法院核定調解之正確性，所為誠應非
30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
31 工情節，被告曾博群自陳：國中肄業，離婚，從事市場工

01 作，日薪約2,000至3,000元，伊會給家裡生活費；被告葉佳
02 霖自陳：高職畢業，離婚，從事道路工程工作，日薪2,200
03 元，伊需要扶養媽媽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
04 機、目的、手段、違反義務暨參與犯罪之情節與內部分擔程
05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06 三、沒收：

07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08 205條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本票1張，應依
09 刑法第205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
10 本票內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因票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尚無
11 庸再重覆諭知沒收。

12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至6
14 所示之文件，雖屬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但此部
15 分既均經被告2人行使而交付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持
16 有，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不符沒收之要件；惟於如附表編
17 號2至6所示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數量及位置分別詳如該附表
18 編號所示），係證人翁正典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
19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證人
20 翁正典所偽刻之告訴人印章各1個，雖未扣案，但無證據證
21 明其已滅失，仍應依同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查被告曾博群於偵查中自承：本案伊一共自「PAUL」處領得
23 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34頁），上開金額雖未扣
24 案，然既為被告曾博群本案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偽造告訴人與被告曾博群達成調解
29 之意之調解筆錄而偽造私文書後，由調解委員會將該調解筆
30 錄送請本院板橋簡易庭法官於111年7月29日形式上審核，即
31 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上，並准予核定該調解書而作成使

01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文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使公務
02 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03 (二)然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
04 經他人之聲明或申請，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
05 要件齊備，即有義務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且屬不實者，始
06 足構成；若所為聲明或申請，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
07 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
08 公務員登載不實。

09 (三)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
10 查；鄉、鎮、市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將調解書
11 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
12 速審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
13 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鄉、鎮、市公所送達當事
14 人；法院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
15 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
16 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1條第1項、第26條第1項、第2項前
17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18 應行注意事項第3條亦明定法院於審核調解書時，除應注意
19 形式方面之各式項外，亦應注意實質方面事項：1. 調解內容
20 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強制、禁止規定。2. 調解內容是
21 否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議。3. 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是否不許
22 當事人任意處分。4. 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
23 定。5. 調解內容對於當事人是否加以處罰等。故從上揭條文
24 規定以關，除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時，即應審究事實真
25 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而為實質審核外，法院於核定鄉鎮市調
26 解委員會所移送之調解書時，除應為程序要件之形式審查
27 外，亦應究調解內容進行實質審核，包括內容是否合法等事
28 項，故此部分顯非單純係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
29 要件齊備，即有核定記載義務。故以本案情形，被告2人雖
30 有冒以告訴人之名義達成調解共識而為調解筆錄之私文書，
31 但調解委員及事後核定之法官依法仍須為實質審核，而非僅

01 止於形式審查，是此部分縱經本院板橋簡易庭法官核定為調
02 解書，亦與前述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之構成要件尚非完
03 全相當，自不應以該罪相繩。

04 (四)綜上，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上開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05 罪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不足使本院形成此部分之有罪
06 心證，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
07 分如成立犯罪，因與被告2人前開有罪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
08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9 五、本院依職權告發部分：

10 查證人翁正典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本案是伊請被告2人前去
11 參與調解，本案被告2人於調解委員會中所使用的全部文件
12 都是伊製作好之後交給被告2人的，告訴人實際上並沒有欠
13 伊800萬元之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15至429頁），則證人
14 翁正典顯有以本案各項偽造之文書詐取告訴人所有之本案房
15 產之行為，且係與本案被告2人共同犯之，本院認有刑法第2
16 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9之4條第2項、第1項
17 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18 造私文書罪之犯罪嫌疑，且證人翁正典於本案之行為未經起
19 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規定，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告發，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許博然

25 法官 洪韻婷

26 法官 鄭芝宜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洪怡芳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8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0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 號	文件名稱	偽造印文、署押及數量	出處
1	本票	偽造「呂泓志」之署押1	偵卷第73頁

		枚、印文5枚	
2	借款契約	乙方欄偽造「呂泓志」之署押1枚、印文1枚	偵卷第74頁
3	借款簽收條	立書人欄偽造「呂泓志」之署押1枚、印文1枚	偵卷第75頁
4	協議書	乙方欄偽造「呂泓志」之署押1枚、印文1枚	偵卷第72頁
5	委任書	委任人欄偽造「呂泓志」之署押1枚、印文1枚	偵卷第81頁